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暨对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6月1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3589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稳妥推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新能源资产注入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工作，持续提升新能源企业经营和管理效益，公司拟受托管理宁夏能源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即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参与相关公司管理，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管理费人民币 200 万元/年。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